

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討論事項（三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擬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4 條之 1、第 6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輔導會函以，為強化輔導會與友我之美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，並促進美洲地區之海外榮光聯誼會對我國之向心，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4 條之 1、第 6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增訂輔導會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及其施行日期。
- 三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1213C90C53BCA223
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茲為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友我之美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，並促進美洲地區之海外榮光聯誼會對我國之向心，爰擬具本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增訂本會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。

1213C90C53BCA222
行政院第370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本會派員駐境外辦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